

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上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和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资字〔2024〕1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全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资函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已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书且在教学相关岗位满2学期（含本学期）并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的教师按照相关要求于4月10日9:00至4月17日17:30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2. 为便于工作沟通，请参加本次认定的教师实名制加入QQ群（群号：389491814）。

如有疑问请与人事处张老师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莲萍

联系电话：0791-87355391

附件：

1. 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全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；

2. 赣教规字〔2021〕3号关于印发《江西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